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2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 務 人 宏禧數位多媒體資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 董 荐 宏

代 理 人

一、債務人宏禧數位多媒體資訊有限公司、董荐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77,8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(債權人所提央行轉融通彙整表，約定繳息日為每月30日，利息起算日確自民國114年2月30日起算，惟該日為曆法所無之日期，不予准許)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